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亿道数码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增资款项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由董事会授权亿道数码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方女士递交的书面报告,张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该申请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合规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陈美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美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3 月30日 (星期四)下午 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陈美华,女,1991 年 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12月至2019 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外勤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陈美华女士通过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陈美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 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3、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或"全资子公司")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向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 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	–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亿道数码,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作为亿道数码的注册资本,增资款项仅限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2914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1号超捷工业园厂房C栋301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亿道数码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04,978.50	116,496.69
净资产	51,394.69	42,173.85
营业收入	178,421.25	314,902.11
净利润	8,968.58	17,329.16
审计情况	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亿道数码将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后,尽快将本次增资款项转入亿道数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因此同意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 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向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 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项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3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达泰")、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鸿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27,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8%减少至5.5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荣通鸿泰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名称2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名称3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诸暨芯盛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831
			2023年3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747
			2023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3205
	诸暨达泰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	0.1026
			2023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831
合计		–	–	–	1,162,000	1.064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诸暨芯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5,500	5.0300	4,645,500	4.2517
诸暨达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700	0.9400	716,700	0.6543
荣通鸿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700	0.6100	665,700	0.6100
合计		7,189,900	6.5800	6,027,900	5.5160

备注: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回购最高价格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满足本次回购方案设定的最低回购资金总额要求,回购期限已满12个月,已触及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届满条件,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5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883,022,000	59.64	873,384,000	59.02
无限售股份数	597,459,265	40.36	606,524,180	40.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82,300	0.37	43,799,097	2.96
股份总数	1,480,481,265	100.00	1,479,908,180	100.00

注:1、2022年7月5日,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而解除限售的9,062,960股上市流通;2、2022年8月2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5,040股;3、其余回购前后总股本的差异为"金田转债"在2022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1,955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1,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606	91.7034	950,100	8.296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606	91.7034	950,100	8.296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649,906	88.9523	950,100	11.0477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649,906	88.9523	950,100	11.047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律师、高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44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9.74%,累计已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28%。

●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43,81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中累计已质押81,250,000股,占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49%,占公司总股份的1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中煤机械集团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3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8%	4.6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15%	7,000,000	7,000,000	49.91%	1.07%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4%	0	30,000,000	47.28%	4.6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18%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7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07%	51,250,000	81,250,000	56.49%	12.47%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700.00	49.91%	1.07%	1,500.00	–	–	–	–
中煤机械集团	–	–	–	–	3,000.00	47.28%	4.60%	7,500.00
巨圣投资	4,425.00	66.70%	6.79%	8,000.00	–	–	–	–
合计	5,125.00	63.77%	7.87%	9,500.00	3,000.00	47.28%	4.60%	7,500.00

中煤机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中煤机械集团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中煤机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